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福日电子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雳先生、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可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

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2014)预计金额	上年(2014)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小计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85.60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74,308.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12,114.00
	福建省和格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2,084.0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798,291.6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67,550.35	1,468,482.56
	小计	1,467,550.35	1,468,482.56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75,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0	175,000,0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0,811,400.00
	小计	700,000,000.00	200,811,4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	88,425.00
	小计	7,560.00	88,425.00
合计		1,001,575,110.35	378,166,599.16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17		
	小计	5,000,000.00	0.117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2	19,785.60	0.0006
	福建闽东电机有限公司	760,000.00	0.017		0.0000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	300,000.00	0.007	274,308.00	0.0084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2	12,114.00	0.0004
	福建省和格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7	300,000.00	0.0092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 司	200,000.00	0.004	192,084.00	0.005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 司				
	小计	1,760,000.00	0.038	798,291.60	0.0246
向关联人 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00	175,000,000.00	100
	小计	300,000,000.00	100	175,000,000.00	100
向关联人 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	1,600,000.00	21.85	1,468,482.56	20.8
	小计	1,600,000.00	21.85	1,468,482.56	20.8
向关联人 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96.2		
	福建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80,000.00	3.80	88,425.00	100
	小计	2,080,000.00	100	88,425.00	100
向关联人 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100	200,811,400.00	100
	小计	700,000,000.00	100	200,811,400.00	100
合计		1,010,440,000.00		378,166,599.1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1,676,281,202.57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二)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注册资本：779,102,886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

(三)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耿辉

注册资本：14,101.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各品种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

(四)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奕豪

注册资本：35,1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五)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施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六)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耿辉

注册资本：1,4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属同一集团公司

(七)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潮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建筑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开发与服务、维护；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通信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对金融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传媒业、商业的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八)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舒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九) 福建闽东电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对外贸易。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由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申请借款而产生关联交易，双方将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资金占用费率，占用费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分别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其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五、审批程序

福日电子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福日电子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

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福日电子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兰翔

兰翔

陈霖

陈霖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